

臺北縣永和市第六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永和市第六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如有違法行為，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次 號	相 片	名 姓	年 齡	性 別	出 生 地	黨 籍	職 業	住 址	學 歷	政 見
1		洪 一 平	52	男	臺灣省臺北縣	公		臺北市自由街52號	學歷： 永和國小畢業、私立勵行中學畢業、私立南山高工畢業、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結業。 經歷： 台北縣議會第十三屆議員、永和市第四屆市代表、永和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永和市調解委員會委員。	六大訴求 一、交通：1.爭取中正一橋早日興建以改善永和對外交通。2.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並於新店溪河川高灘地增設停車場以改善停車問題。3.開闢市區巴士，以利市內公車路線斷層之市民。4.爭取捷運中和線興建。 二、環保：1.全面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回收盈餘回饋里民。2.加速廢汽機車清理及路障之排除以美化環境。3.加強野狗之處理，全面推動家戶綠美化、消滅鼠患、加強愛心義工維護環境品質。 三、教育：1.充實各級中小學設施，提供國小學童免費營養午餐，廣設愛心義工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以提供學童良好成長環境。2.經常舉辦親子活動及各類訓練營，以增進親子關係。3.改建後民權社區活動中心於七、八、九、十層設立民權圖書館。 四、安全：1.於各里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增購安全防護設備，加強警民合作，打擊犯罪，以確保婦女安全。2.建議上級增購消防雲梯車、吉普型消防車以保障市民財產安全。3.設立社區老人養護中心，並優待老人營養健康午餐。4.設立社區托嬰中心使職業婦女能安心工作。5.建立落實服務網關懷殘障朋友就業就醫，以減輕家庭負擔。 六、休閒：1.配合週休二日提供市民旅遊資訊。2.開闢中正橋上游、新店溪河川高灘地成為全民休憩活動公園。3.配合節慶舉辦各項傳統民俗藝文活動。
2		林 德 福	45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現任市長	臺北市和永市和永路403號	學歷： 頂溪國小、省立板中、開南高商、政治大學法律實務班結業、台灣軍管區後備幹部訓練班結業。 經歷： 永和市民代表會副主席、中國國民黨永和區黨部黨部委員、區分部常委、永和義警中正橋分隊長、永和忠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救國團永和團委會會長、永和頂溪國小家長會會長、台北縣警察之友會永和副主任、永和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組長、永和市第五屆市長。	過去四年德福以永和整潔為起點，提出多項富創意、前瞻性、市民滿意度高的政策，如垃圾不落、綠寶石計畫、綠色堤防、整治瓦礫溝、付費廣告欄、公營抽水肥、充實仁愛公園設施、道路搶修小組、工程發包中心、健保服務中心、仲夏夜之夢藝文活動、夜間辦公、假日夜市等等，是德福與市民共同努力的代表作，也使德福因此榮獲省府評鑑為全省特優市長。未來四年，德福要使永和進一步成為現代化都會標杆，我們還要追求的方向有： 一、興建中正一橋、打通環河東路三、四段並延伸堤外道路，以疏解市內交通。二、加速興建地下停車場與增闢堤外停車場，以改善本市交通。三、持續整治瓦礫溝及施作秀朗截洪道，以杜絕水患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四、繼續美化河川高灘地，並全力辦理私有地聯合開發，同時將高灘地規劃為休閒育樂公園。五、積極爭取經費，將市公所改建為行政大樓，促使二元化服務早日實現，以達成市民之目標。六、藝術造街（博愛路）、增建圖書館、增進藝文活動，以昇華市民生活內涵並提供市民假日休閒好去處。七、維護市容整潔、美化市民生活環境，並全面實施資源回收，以落實環保政策。八、推動社區義務警察巡守制度，積極改善治安，還給市民安全舒適的居住空間。九、強化婦女、兒童、殘障及老人之照顧並結合民間社團擴大辦理，使社會福利政策真正落實於基層。十、爭取捷運票價合理化，以達興建捷運解決交通、規劃捷運轉乘巴士之目的。 未來四年，德福有個夢，就是推動「ISO永和」運動，與市民共同努力，將永和打造成一個更美麗的都市。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者，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前（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市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請參閱縣議員第二選舉區選舉公報）。
2.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票內內容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匳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鍰。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用之選票，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匳，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票內內容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匳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鍰。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惟「山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應於其正面上角加印直徑三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山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一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線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全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二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投（開）票所地點請參閱縣議員第二選舉區公報